

113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、一般警察人員、
國家安全局國家安全情報人員及移民行政人員考試試題

考試別：警察人員考試

等別：三等考試

類科組別：國境警察人員

科目：移民情勢與政策分析

考試時間：2小時

座號：____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(三)本科目除專門名詞或數理公式外，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。

- 一、按 113 年 2 月 27 日修正之「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強制出國處理辦法」規定，內政部移民署依規定強制當事人出國前，應於通知當事人陳述意見或召開審查會時，告知其得委任律師及通譯於陳述意見程序或審查會進行時在場。請說明受任律師在場權限、受任律師及通譯在場不得從事之行為。(25 分)
- 二、「人口販運防制法」業於 112 年 6 月 14 日總統公布，本次修正參酌「聯合國打擊人口販運議定書」及「歐盟打擊人口販運指令」，針對意圖剝削而從事招募、買賣等之人流處置作為，增訂刑事處罰規定，期能預防或截堵人口販運剝削結果罪之發生於未然，發揮強力防範跨國（境）人口販運罪之發生，並接軌國際趨勢。請說明本次修正增訂刑事處罰規定之條文內容。(25 分)
- 三、因應刑事訴訟法修正定明司法機關至遲應於為限制出境、出海後 6 個月內以書面通知被告，為避免司法機關與內政部移民署前後重複通知當事人，造成擾民及行政資源浪費，112 年 6 月 28 日總統公布之「入出國及移民法」已修正對禁止、限制出國通知當事人之相關規定，請說明其修正重點。(25 分)
- 四、「移民業務機構及其從業人員輔導管理辦法」業於 112 年 12 月 28 日修正，本次修正除名稱修正為「移民業務機構輔導管理辦法」外，請說明其修正要點。(25 分)